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為試圖防控COVID-19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監測及佩戴醫用口罩
- 要求提供陰性 COVID-19 快速檢測結果
- 填交健康申報表格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2

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病毒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參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或處於台灣政府防疫規範的隔離檢疫期間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醫用口罩，並提供COVID-19快速檢測結果的陰性證明，該檢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3天內進行。
- (iii) 各參會者須填寫含差旅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的健康申報表格。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所有利益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者，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或者，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Document/Material)於「投資者」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7頁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股份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 (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7,133,508,572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26,701,714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相關數值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而言，本公司已接獲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彼等之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尤其是彼等有強大的教育背景且於會計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專業知識，將助力董事會的多樣性發展。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i)反映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一致；(ii)對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處理之變動。

建議修訂可概括如下：

- (a) 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完全及僅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或混合會議（成員親身出席及虛擬出席）形式舉行；
- (b) 載列將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的額外詳情，以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 (c) 允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修訂董事會及主席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權力；

- (d)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e) 加入新釋義並對建議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改；
- (f) 倘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規定，則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水平；及
- (g)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附屬及內部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2至7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且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33,508,572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713,350,8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5,179,557,8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2.61%）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鴻海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0.68%。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鴻海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就此而言，本公司獲聯交所接納的適用最低百分比約為20.48%。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70	2.39
五月	2.41	1.97
六月	2.34	1.99
七月	2.19	1.52
八月	1.77	1.50
九月	1.72	1.42
十月	1.84	1.52
十一月	1.76	1.52
十二月	1.76	1.4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1	1.31
二月	1.47	1.36
三月	1.59	0.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0.9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6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Belkin**」)的執行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業務。Pipki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辦Belkin，此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止一直作為其首席執行官負責Belkin的策略及運營。

Pipk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Pipk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獲洛杉磯商業周刊(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評選為洛杉磯5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搬離洛杉磯區域為止。彼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任職於UCLA歷史諮詢委員會(UCLA History Advisory Committee)。Pip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登Dealerscope Magazine Consumer Electronics Hall of Fame。彼於一九九六年為安永年度企業家(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獎的地區獲獎者。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曾擔任洛杉磯大都會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董事會成員，並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alifornia YMCA Model Legislature and Court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亦曾為Da Vinci Schools與RISE高中的創辦董事會成員及創辦董事會主席。

Pipk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合約，Pipkin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美元。Pipkin先生亦與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僱傭協議，據此，彼目前有權收取基本年薪75,000美元。Pipkin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pkin先生擁有的權益為：(i)1,79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且為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分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並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彼進一步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期五年。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榮銜。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同樣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Baowu Resources Co., Ltd.（前稱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鄧先生擔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9）及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鄧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陳永源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而其上一個職務為上市科董事（負責中國上市事務部門）。陳先生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

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	1	本公司名稱為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	1	本公司名稱為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雙語外國名稱為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¹ 僅受下列修訂影響的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未於本表中單獨載列：將「公司法」(Law)替換為「公司法」(Act)以提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表A</u>		<u>表A</u>
1.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2(1)		2(1)	<u>「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3.				<u>「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¹ 由於增減條款，本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於本表單獨載列。此外，僅受下列一項或多項修訂影響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未於本表中單獨載列：(i) 將「公司法」(Law)替換為「公司法」(Act)以提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ii)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替換為「上市規則」以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iii) 將「美元」(US\$)替換為「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s)；(iv) 將「港元」(\$)替換為「港元」(Hong Kong dollars)；(v) 將「股東」(member(s))或「本公司股東」(member(s) of the Company)替換為「股東」(Member(s))；(vi) 將「通告」(notice(s))替換為「通告」(Notice(s))；及(vii) 僅有標點符號的變動而不影響文義之修訂。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		「營業日」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5.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6.				<u>「電子通訊」</u>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7.				<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8.				<u>「混合會議」</u>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9.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10.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1.				<u>「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12.				<u>「提供通知」具有於細則第158(1)(f)條所賦予之涵義。</u>
13.				<u>「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14.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15.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16.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7.	2(2)(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2(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 <u>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 ）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 <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u> 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18.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一 ；
19.			2(2)(j)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 <u>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u> ，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0.			2(2)(k)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21.			2(2)(l)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
22.			2(2)(m)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23.			2(2)(n)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本</u>		<u>股本</u>
24.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u>上市規則</u> 及任何其他相關 <u>適當</u> 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25.			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u>股份權利</u>		<u>股份權利</u>
26.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份</u>		<u>股份</u>
27.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u>股份面值</u>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票</u>		<u>股票</u>
28.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 <u>或印有</u> 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u>記錄日期</u>		<u>記錄日期</u>
29.	45(a)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45(a)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u>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份轉讓</u>		<u>股份轉讓</u>
30.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31.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無法聯絡的股東</u>		<u>無法聯絡的股東</u>
32.	55(2)(c)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55(2)(c)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p> <p><u>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東大會</u>		<u>股東大會</u>
33.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須每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 <u>此等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u>
34.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5.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東大會通告</u>		<u>股東大會通告</u>
36.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7.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 <u>主要會議地點</u> 」)，(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股東大會程序</u>		<u>股東大會程序</u>
38.	61(1)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p> <p>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1(1)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及</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p> <p>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9.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40.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1.	63	<p>本公司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63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2.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	<p><u>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u>確定(或不確定)</u>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u>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3.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首位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44.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且在適當情況下，本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5.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6.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7.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8.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9.			64F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50.			64G	<u>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投票</u>		<u>投票</u>
51.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2.	66(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6(2)	<p>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3.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54.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5.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必須放棄就考慮事項投贊成票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
56.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委任代表</u>		<u>委任代表</u>
57.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8.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2)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u>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9.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0.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u>董事會</u>		<u>董事會</u>
61.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2.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u>董事權益</u>		<u>董事權益</u>
63.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u></p> <p>(a) <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u></p> <p>(b) <u>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者通過提供擔保，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是獨自地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義務或當中部份承擔了責任或者提供了保證或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u></p> <p>(ii) <u>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承銷的任何建議；</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u>(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u>(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董事的議事程序</u>		<u>董事的議事程序</u>
64.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u>或延期</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5.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 <u>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 <u>電子方式</u> 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6.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67.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 <u>一位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 <u>概無</u> 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8.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高級人員</u>		<u>高級人員</u>
69.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位</u> 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70.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 <u>董事可</u> 按董事決定的方式 <u>選出超過一名</u> 主席進行。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資本化</u>		<u>資本化</u>
71.			144(2)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審計</u>		<u>審計</u>
72.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73.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通告</u>		<u>通告</u>
74.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158(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u></p> <p><u>(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75.			158(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
76.			158(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77.			158(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78.			158(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79.			158(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80.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u>(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u>(ed)</u>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
		<u>清盤</u>		<u>清盤</u>
81.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2	(1) <u>在不違反細則第162(2)條的前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82.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彌償保證</u>		<u>彌償保證</u>
83.	164(1)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164(1)	<p>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u>當時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財政年度</u>
84.			164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 <u>財政年度</u> 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貴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陳永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關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關於上文第4(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x) 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